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2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連絡人：林副組長炤宏

連絡電話：(02)25675586 轉 2302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楊○○、承包商興○公司許○○、監造商京○公司藍○○等人，共同利用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道路鋪設工程時偷工減料，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共同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楊○○、承包商興○公司許○○、監造商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花蓮市民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一)」偷工減料，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案，於今日(103 年 2 月 26 日)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黃蘭雅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並會同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共 23 人，同步搜索楊○○、許○○、藍○○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 7 處，查扣相關證物，並通知楊姓犯嫌疑及證人等 10 人到案說明。

本署獲悉該縣政府投入鉅額公帑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詎承辦該案之公務員楊○○及監造公司人員藍○○，為牟取不法利益，竟怠忽職守，配合承包商許○○於挖掘道路回填工程時偷工減料，嚴重影響道路品質，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情。楊○○、許○○、藍○○枉顧施工品質，無視縣民權益，危害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正官箴，維護工程品質。